

## 岁月留痕

平素闲暇,我爱翻几卷闲书,偶有兴致,便记下几段人间细碎。昨日,妻笑着打趣:“你写山河万里、人情冷暖,怎从未写过我?”恰逢周末,岁月安然,烟火寻常。我便拾掇心绪,浅浅落笔,记一段我与她的过往。

我俩的缘分,始于老家小镇一场寻常饭局。彼时堂姐在镇小学任教,热心为我牵线,约了相亲之人,在万家饭店相见。我们刚踏出校门,恰与她悄然相逢。经堂姐引荐才知,她是堂姐同事家的女儿,正在读中专,暑假回家,居所就在学校宿舍前院。堂姐性情热忱爽朗,不由分说,当即拉着她一同赴宴。

席间,堂姐和原定的相亲之人谈笑风生,唯她静坐一隅,温婉沉静,寡言少语,偶尔抬手轻捋耳畔碎发,动作轻柔,似生怕惊扰了旁人。我数次悄悄抬眸望去,见她肤白如瓷,眸清如溪,盛着

少女独有的澄澈与温柔,一眼便入了心。

数日后,堂姐询问我的心意。我婉拒了原定的相亲对象,托堂姐探问她的心意。没过几日,堂姐便捎来佳音。自那之后,我常常骑着自行车,奔赶十几里路去学校外等她。有时只是闲聊片刻,有时并肩漫步乡间小路。时光如清溪缓缓流淌,情意便在这些细碎日常里悄然生了根。

相恋后,我便请媒人上门提亲。她的父母与伯父满心顾虑:我家地处偏僻农村,家境普通,担心女儿嫁过来会受苦。可她心意坚定,在家人面前细数我的品性良善,执意与我相守。正是这份偏爱与坚定,让我们最终走到了一起。

时光匆匆,冬去夏来,从相识、相恋到相守,一晃二十八载。

此生莫大的幸运,是儿女双全,凑

成圆满“好”字。女儿勤学笃行,学有所成,毕业后扎根省城教书育人,日子安稳和顺;儿子潜心治学,深耕学业,如今攻读硕士,前路明朗坦荡,未来自有万般可期。

当年一场偶然相遇,历经二十余载烟火淬炼,早已褪去年少悸动,沉淀为血脉相连的亲情,化作此生难以割舍的羁绊。我生性散漫,不善打理家事,家中大小琐碎、柴米油盐,皆由她一人默默操劳,悉心打理。四季衣物被褥,件件收纳妥当;寒来暑往,时时叮嘱冷暖。孩童幼时夜夜啼哭,是她披衣起身温柔安抚;儿女成长路上迷茫困惑,是她耐心开导,温柔托举……她性情温和,素来轻声细语,从无疾言厉色,却以一身柔韧,撑起烟火人间,护住阖家安稳。初见时的青涩娇羞,历经半生烟火磨合,早已沉淀为三餐四季的默契、四目相对的

懂得、平淡岁月里的双向奔赴。

世人常说,漫长的婚姻,终会被柴米油盐磨去浪漫,消磨温情。可于我而言,岁月从不辜负真心,平凡烟火从不是深情的桎梏,而是岁月最温柔的馈赠。那些朝暮相伴的日常,细碎温暖的点滴,褪去浮华与喧嚣,才是人间最踏实的幸福、最长久的安稳。

相逢自是三生幸,知遇方为上上签。人这一生,也许到了中年才会明白:富贵荣华皆是浮尘,名利得失皆为过客。真正值得珍惜的,从不是惊鸿一瞥的惊艳,而是细水长流的陪伴;不是轰轰烈烈的奔赴,而是烟火人间的相守。

岁月漫漫,冷暖相依,此生能得一人倾心相伴,岁岁朝夕、风雨同行,便是我穷尽半生,抽到的最安稳、最珍贵的上上签。



仙境

陆士德 摄

## 世间万象

## 举手的勇敢

祝云

作家杨照在《我想遇见你的人生》一书中,有篇叫《日常英雄》的文章。文章里描述的是一群在公园打篮球的小孩。他们毫无章法,最糟的是一个穿深蓝短裤的男孩,他投篮不准,传球会偏歪,而且不会接球。因为他怕球。球朝他的方向去,他就本能地躲。他愈躲,愈不懂得用手接球,就愈是容易被球打中,于是就愈怕球。

或许是不愿孤零零一个人被隔在场外吧,“蓝短裤”坚持在场里跑来跑去,人家在打篮球,他却像在玩躲避球。

后来,一位黄上衣的男孩抓住“蓝短裤”,把他拖到旁边,拿起另一个球,开始教他如何接球。“黄上衣”先站得很近,轻轻传球,一次又一次,然后慢慢站得远些,再轮流用反弹球和空中飞球丢

给“蓝短裤”。整个过程没有训斥,没有嘲笑,有的是微笑、耐心和鼓励。当“蓝短裤”再次上场的时候,他不再觉得接球那么难,而是感受到如果他要做、如果他努力,他就可以接到球。是他自己的选择,他自己的行为,决定了能不能接到球。

让人感动的是,那个黄上衣男孩竟然如此自然地做到了许多老师做不到的事。他的方法很简单,只是让“蓝短裤”相信自己。

读过《红字》的读者,大抵都知道,美国大文豪霍桑若不是有妻子苏菲的全力支持,他可能无法在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。霍桑未成名前是个海关的小职员,有一天,他垂头丧气地对太太说,他被炒鱿鱼了。他太太听了不但没有不满

的表情,反而兴奋地叫了起来:“这样你就可以专心写书了。”

“是呀,”霍桑一脸苦笑地答道,“我光写书不干活,我们靠什么吃饭呀?”

这时苏菲打开抽屉,拿出一叠为数不少的钞票。“这钱从哪里来的?”霍桑张大嘴,吃惊地问。

“我一直相信你有写作的才华。”苏菲解释道,“我相信有一天你会写出一部名著,所以每个星期我都把家庭费用省一点下来,现在这些足够我们活一年了。”

有了太太在精神与经济上的支持,霍桑果真完成了美国文学史上的巨著《红字》。由此,我想到了朋友给我讲过的她小时候的一段经历。她说她上小学的时候,老师每一次提问,她都举手,尴

尬的是,她却常常回答不上来。

为什么不会,还要举手?她说:如果老师提问时她不举手,怕会被同学们笑话。于是,老师就和她约定,当她真会的时候就高高地举起左手,不会的时候就举起右手。渐渐地,她越来越多地举起骄傲的左手,越来越多、越来越好地回答老师的课堂提问。这个本可能在嘲笑中越变越差的孩子,最终从差生成长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。

大学毕业后的她,也成了老师。她和我家读高中的女儿谈论学习时,总是喜欢说起这事。她说,其实每个孩子都很优秀,都是上帝派到人间的天使。你要记着,当你认为正确的时候,要高高举起自己的手,让你的全班同学都能看到……

## 凡尘一瞥

## 聆听夏声

刘昌宇

夏日向来以热烈的姿态奔赴人间,无需刻意邀约,便在声声自然絮语里,铺展成一幅鲜活灵动的风物长卷。流年盛夏,世间万物皆以独有的声响诉说心事,声声入耳,点点入心,将盛夏的风情与诗意,轻轻揉进岁月的褶皱里。

蝉鸣,是拉开盛夏帷幕的第一缕清音。入伏之后,暑气渐盛,街巷老树、庭院梧桐的浓荫深处,便响起了此起彼伏的蝉鸣。清越绵长的鸣唱穿过层层枝叶,随风漫过巷陌人家,萦绕在青砖黛瓦之间。白日艳阳高悬,蝉声也愈发酣畅奔放,层层声浪翻涌起伏,裹挟着盛夏独有的温热气息,混着街巷间零星的叫卖声,勾勒出夏日最质朴的人间烟火。古人曾以蝉鸣喻清高,这声声长吟,不只是盛夏的喧闹点缀,更是烈日之下生命蓬勃生长的告白,唤醒了慵懒的午后,也让整个夏日都充满了鲜活的生机。

夏雨,则是天地间慷慨奏响的激昂韵律。夏日的雨从无温婉含蓄之态,来得迅猛又坦荡。乌云聚拢,暮色低垂,闪电划破天际,狂风率先席卷街巷,摇撼枝叶簌簌作响。转瞬之间,豆大的雨点骤然坠落,敲打芭蕉,叩击青瓦,噼啪之声错落有致。大雨倾盆而下时,声势浩荡如万马奔涌,洗尽尘世燥热,涤荡街巷尘埃。雨幕笼罩天地,庭前积水成洼,孩童踏雨嬉戏的笑语清脆灵动,与雨声交织相融。雨势渐歇,檐间水珠垂落,点点滴滴敲在青石之上,清冷余韵悠悠散开,为燥热的夏日添了几分温润清雅。

晚风渡荷塘,又送来一抹温柔的夏声。暮色浸染,晚风轻拂荷塘,层层荷叶摇曳生姿,叶片摩挲间漾起细碎沙沙之音。红莲静立碧波,悄然绽放,无声却似

## 凡人心迹

## 酥瓜伴我过盛夏

张雪晴

今年是我淮飘的第三年。从初来乍到的陌生疏离,到如今渐渐扎根的温暖心安,淮南酥瓜,始终是我盛夏里最忠实的“味觉伙伴”,也是我与这座城市最温柔的羁绊。

俗话说:“夏吃酥瓜,清凉一夏。”每到暑气蒸腾的时候,办公室里便被酥瓜的清甜裹满,人手一个、互不谦让,就连向来不爱吃水果、怕腻怕涩的我,也被这口纯粹的清甜俘获。

一瓜入喉,便解锁了盛夏的正确打开方式。夏天的清甜,就从第一口酥瓜开始。

头一遭见淮南酥瓜,我就被它的模样给迷住了:翠绿的瓜皮滑溜溜、莹润润,还裹着一层淡淡的白霜,像极了羊角,小巧玲珑,宛如大自然精雕细琢出来的精品。

指尖摸上去,细腻得不像话,轻轻一掐,清甜的汁水就冒了出来,那股子纯粹的瓜香,立马漫得满鼻子都是,勾得人心直痒痒,恨不得立马咬上一大口,解锁这来自淮河岸边的美味。

削掉薄得跟蝉翼似的瓜皮,里头是嫩绿的果肉,还泛着点淡淡的微黄,汁水饱满得快要淌出来,连指尖都浸着清甜。

咬上一口,半点涩味都没有,只觉得脆生生、甜丝丝,清爽劲儿顺着喉咙直钻心底,就跟把整个盛夏的日头和雨露,都一并嚼进嘴里一样。

别看酥瓜在淮南街头随处可见,菜市场、超市、路边摊贩,哪儿都能见到它

有浅浅絮语藏于花间。月下荷塘,流水脉脉静淌,与荷叶轻响缠绵相依。风中莲蓬轻轻摇曳,隐约有莲子相撞的低哑轻响,隐在连片碧叶深处。夜色渐浓,荷香随风漫溢,伴着田间蛙鸣悠悠飘荡,荷叶露珠悄然滚落,坠入水面漾开圈圈涟漪,把夏夜的温柔描摹得恰到好处。

暮色四合,田野里的蛙声便成了夏夜的主旋律。夕阳隐没山野,稻田里蛙声初起,一声两声率先试探,转瞬便汇成连片合唱,高低错落,浑厚悠扬。阵阵蛙鼓回荡在稻浪之间,裹挟着淡淡的稻花香,藏着庄稼拔节生长的期盼,也载着农人对丰年的殷殷期许。田埂萤火点点,轻盈飞舞,细微的振翅之声,默默为这场夏夜合唱伴奏。晚风拂过田垄,草木轻摇,与蛙声相融,绘就一幅安宁又丰盈的乡野夏夜图。

待到夜深人静,星月悬空,夜虫便开启了浅吟低唱。豆棚瓜架之下,纺织娘的鸣声纤细悠长,如丝弦轻拨,温柔缱绻。墙角蟋蟀浅吟附和,声调高低错落,婉转灵动。露水浸润草木,簌簌轻响悄然漫开,与虫鸣交织成一张柔软的夜晚网,笼罩着乡间院落。晚风携着藤萝花果的清香,漫过竹窗,拂过凉席,声声细碎夏韵,缓缓沉入人们的梦乡,沉淀出夏夜独有的静谧与安然。

细品盛夏人间,夏声本是一场天地合奏。蝉鸣高亢,雨势雄浑,荷风轻柔,蛙鼓悠扬,再加上孩童嬉闹,市井人声、夜虫浅吟,种种声响汇聚相融,成了夏日最动人的乐章。它们在骄阳下肆意飞扬,在夜色里温柔沉淀,浸润着草木风情,萦绕着人间烟火,把夏日的热烈、温柔与丰盈悉数描摹。

静静聆听这满庭夏声,便觉岁月安然,满心皆是盛夏独有的清宁与诗意。

## 心香一瓣

## 槐香漫过五月的檐角

安伟光

起了风。是那种轻轻的、酥酥的风,从南边来的,带着些微湿润的暖意。它不声不响地漫过屋脊,绕过电线,然后悄悄地,把什么味道送到了窗前。

我放下书,深深吸了一口气——是槐花。

这味道太熟悉了,清淡,绵长,又带着一点甜。它不像玫瑰那样热烈,也不像茉莉那样分明,倒是记忆本身的滋味,模模糊糊的,却又挥之不去。我推开窗,巷子里的槐香便一股脑儿涌进来,满满地充塞了整个屋子。

五月了,日子过得这样快。前几天还觉得春寒料峭,转眼间,浅夏就到了。

这条巷子是老的。青石板的路面,被岁月磨得光滑;两边的瓦房挨挨挤挤,檐角翘起,像老人张望的眉眼。巷口那棵槐树,也不知活了多久,树干粗得要两人合抱,树冠撑开,像一把巨大的伞。每到这个时节,满树的白花便开

了,一串串垂下来,沉甸甸的,却又不觉得重。

风又来了。这回是接连不断的,一阵接着一阵。槐花便簌簌地落,像下了一场薄雪。地上铺了薄薄一层白的,踩上去软软的,有些可惜,却又觉得美。隔壁的王奶奶在院子里择菜,抬头看了看树,笑着说:“今年花开得好,香得人都醉了。”她的声音不大,在风里飘着,和花香混在一起,竟分不清哪是声音,哪是味道了。

想起南宋词人姜夔的句子:“东风夜放花千树。”虽是写元宵的灯火,用在这里倒也贴切。只是这槐花不是“放”出来的,倒是风一点一点“酿”出来的,酝酿了一个春天,到了五月,才舍得拿出来。

巷子深处,有几家的窗台上摆着花盆。月季开得正盛,红的、粉的、黄的,热热闹闹;蔷薇爬满了半面墙,密密匝匝的,像一挂花帘。风过处,各种香气便交织在一起——槐花的清、月季的甜、蔷

薇的幽——分不清你我,只觉得整个人都被浸透了,从头发丝到脚趾尖,都是香的。

我索性搬了把椅子,坐在屋檐下。阳光从槐叶的缝隙里漏下来,碎碎的,像撒了一地的金箔。偶尔有一两朵槐花落在膝上,小小的,白白的,像停歇的蝴蝶。我不去拂它,由它落着。这样的时光是经不起惊动的,一动,就散了。

这让想起朱自清先生笔下的《匆匆》:“燕子去了,有再来的时候;杨柳枯了,有再青的时候。”可这样的五月,这样的槐香,这样的午后,过去了,怕是要再等一年的。一年,说长不长,说短不短,可谁知道明年的此时,自己又在哪里,心境又是怎样呢?

巷口传来卖豆腐花的吆喝声,拖得长长的,在巷子里回荡。声音也是旧时的味道,不急不躁,和这浅夏的光景很相称。王奶奶买了三碗,给我端了一碗来。豆腐花是热的,浇了红糖水,嫩嫩

的,滑滑的,吃下去,甜到心里。

“今年的槐花开得久。”她说。“是呢,都半个多月了。”我说。“再过几天就要谢了,趁着好天气,多闻闻。”

我点点头,没有说话。有些东西就是这样,知道它要走的,便格外珍惜。就像这五月的风,这满巷的槐香,这温温软软的浅夏时光。

太阳渐渐西斜了,光变成了橘黄色,柔柔地铺在石板上。槐花的影子被拉得长长的,摇摇晃晃。风又起了,这回大了些,吹得树叶哗哗响。更多的花落下来,落在屋檐上,落在窗台上,落在我的肩上。

我站起身,抖落一身的花瓣,走进屋里。槐香却不肯走,跟着进来了,在屋子里慢悠悠地转。我知道,今夜怕是要枕着这香气入梦了。

浅夏的五月,因为这一树槐花,便温柔得不像话。



雪域红纱舞

李中摄